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：「向於過去一年從事教練工作的體育總會及本地或海外（需證明於本地執業）體育機構註冊教練、在學校或社署資助機構擔任導師、教練、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營辦者發放資助，每人每月可獲 9,000 元，為期半年；另外，「保就業」計劃亦將涵蓋在過去 15 個月內曾作強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，合資格的自僱人士將可獲資助，每人每月可獲 9,000 元，為期半年。申請人不能重覆申請兩項資助。」

動議人：陳淑莊